

铜仁市碧江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QYX-2022-02

采购单位：铜仁市碧江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永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23
第四章	服务及商务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资料及格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铜仁市碧江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采购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铜仁市碧江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 年 5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QYX-2022-02

项目名称：铜仁市碧江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采购

预算金额：200 万元

最高限价：200 万元

采购需求：铜仁市碧江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以来其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③依法缴纳税收（2022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 3 月的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 3 月的缴纳凭证，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

明)；

⑥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⑧投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保证金已缴纳证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测绘甲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须包括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不动产测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29日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0元

投标保证金（元）：10000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开户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九龙支行

开户账号：240806011920004173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5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PPP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18个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仁市碧江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铜仁市碧江区政府

项目联系人：徐灵

联系方式：18908567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重庆永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大道 498 号佳乐紫光 1 栋 8-18-28-3

项目联系人：杨梅

联系方式：139085698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梅

电 话：139085698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1.1	采购人：铜仁市碧江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铜仁市碧江区政府 项目联系人：徐灵 联系电话：18908567111
1.2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永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大道 498 号佳乐紫光 1 栋 8-18-28-3 项目联系人：杨梅 联系电话：13908569827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招标文件	
7.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招标文件发布之日 7 个工作日内。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0.3	备选方案：允许 ☐ 不允许 ☒
11.2	投标报价范围与要求:人民币报价。报价应为一次性包干总价，即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第四章 服务及商务要求》所发生的设备使用费用、人员费用、指导费用、运费、办公费、不可遇见费用、管理利润、保险、税金等完成服务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1.4	最高限价:200 万元。

条款号	内 容
13.2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一般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以来其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③依法缴纳税收（2022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 3 月的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 3 月的缴纳凭证，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⑥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⑧投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保证金已缴纳证明。 （2）特殊资格要求：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测绘甲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须包括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不动产测绘）。
14.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条款号	内 容
14.3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方式及要求：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u>同投标截至时间</u> 唱标信封及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汇票或电子保函(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壹万元整（人民币）。 户 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九龙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2408060119200041734 备注（填写）：【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联系电话：0856-3910277。 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根据网上缴退保证金程序可以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操作打印相应的保证金缴纳凭证。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二）电子保函(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1、为了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各投标人使用的电子保函应由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2、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3、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1757828 电子保函登陆： http://222.87.41.199/TPBidder_TR/login.aspx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10 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4.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和 74 号令的规定，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15.1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天
16.1	1) 首次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交易中心办理诚信库入库注册和数字 CA 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进行报名； 2)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网银在线支付（如有），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下载，否则逾期系统自动关闭，报名不成功； 3) 澄清、修改文件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不另行通知。投标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及时下载相关澄清、补遗、修改，依据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投标后中标候选人公示或流标（终止招标）公示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内 容
16.2	一、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投标报名。 2、交易中心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公共服务中心四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4、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二、本项目可以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参与开标，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2、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4、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谈判小组及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或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双方确认后，将视情况顺延开标时间。

条款号	内 容
16.3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19.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5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1.电子版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TRTF 格式) 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铜仁市)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铜仁市)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 0856-3960513。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TRTF 格式) 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铜仁市) (jyzx.trts.gov.cn)。
开标与评标	
21.1	开标时间: 2022 年 5 月 16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碧江区川硐教育园区桃源大道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大楼四楼
2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4 人, (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4 人以上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
授予合同	
28.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0.1	履约保证金 (根据需方要求): 。
其他	
31.1	评审费及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5.1	如本招标文件其余部分和本须知不一致的, 以本须知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招标项目与招标当事人

- 1.1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由财政支持一笔资金/贷款。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本招标项目概况及资金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法规和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能够证明其投标货物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

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4 投标人不得与本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益关系。

2.5 不接受任何投标人的选择性投标方案。同时也不接受任何供应商针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选择性报价。即同一个供应商只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中一个型号的产品，不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两个以上（含两个）型号的产品，且对同一型号产品，不允许报两种以

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该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合格的服务

3.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投标人依据公司自身实力，实际由投标人自身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的本地服务，不得转包。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本次招标的方式

5.1 本次招标采购用公开招标方式。

二 、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 (4)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 (5)合同资料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出澄清或者修改通知，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由于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

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原则上不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询问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报名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或通过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或招标人提出质疑或询问，本公司或招标人将针对质疑或询问的内容进行书面答复，询问的答复时间为 3 个工作日，质疑的答复时间为 7 个工作日。未购买招标文件，或在报名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之外，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及招标人不作答复。投标人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2.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通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质疑的，质疑函须原件扫描上传，报名信息证明和证明材料可以采用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直接将质疑函送达代理机构的，质疑函要求原件，其他的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7.2.2. 质疑函递交相关信息：电子邮件（重庆永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2065770@qq.com，该邮箱仅用于发送文件）。

7.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发布的补遗、质疑回复等，我公司不在另行通知。投标人没有及时关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错过补遗、质疑回复等内容，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我公司不负责任。

7.4 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没有按前款（7.2 条）要求提出书面质疑或询问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在此时间之后提出质疑或询问的，本公司及招标人不答复。

7.5 投标人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7.6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及所列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编制，且至少应包括下列部分：

（1）按照投标人须知填写的投标书、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供唱标时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2）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4）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10.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

10.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10.3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投标文件。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报价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报价应为一次性包干总价，即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所发生的软硬件费用、驻场人员及其他人员费、办公费、不可遇见费用、管理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11.3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1.4 本次招标采购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货币

投标人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合法有效，应包括下列文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7 条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3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4.4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予以提交，可以是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4.6 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并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文件份数具体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指定位置上传）。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光盘或 U 盘壹份（此光盘或 U 盘只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要求光盘或 U 盘中电子 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备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备注：开标结束后由中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两份）。

16.2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按“电子招标平台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电子版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招标平台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16.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投标文件目录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电子投

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 CA 印章或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U 盘）的密封和标记

17.1 来现场参加开标的投标单位需递交投标文件（U 盘）密封在一个唱标信封中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招标人将拒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7.2 包封套和信封均应：

1)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包封套和信封上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方式和地址。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19 条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补充、修改。

20.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4.7 条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有关部门将对开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21.2 开标时，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核验投标人身份,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和电子文档上传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解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声明（价格变更或其他声明）都应当在开标时一并唱出，否则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21.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1.4 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或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1.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报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经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可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4 人以上** 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22.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开标时提交有关证照或资料，进行身份核验。

23.2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无效标审查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

24.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4.2 详细评审的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综合评分的高低排出名次。综合评分相同的，将依照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的优先次序，根据其评分高低进行排序，确定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27. 中标人的确定

27.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7.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从推荐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投标人（不具备完成本次采购服务的除外。）第 1 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弃标人进行处理。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1）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在招标过程中，因采购人的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等不可抗力原因，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28. 中标结果公示

28.1 中标结果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9. 中标通知书

29.1 确定了中标结果后，本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中标公告（1 个工作日），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期终结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中标权利，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在中标人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人将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提交方式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3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0.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其他

31. 付款方法和条件

31.1 本次招标的付款方法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同约定。

32. 招标服务费

32.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如果中标人不按照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2.2 本项目投标（中标）服务如果存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协调解决，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2.3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二、评标纪律

A、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B、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C、评委及有关人员就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D、评标工作接受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

E、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F、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人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G、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H、评委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资信证明文件、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I、评委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J、评委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从得分最高往下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综合评分法。采购人保留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经营状况、资格、人员、设备等方面的核实。如果核实通过，采购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如果核实投标人确实不具备完成本次采购服务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及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四、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资格审查表”的要求,从投标人资格性等方面审查投标人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中规定的条款，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商务偏离表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无效标审查

在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 1）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 3）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如有）；

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2)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详细评审

在详细评标之前，每份投标文件必须通过上述三个步骤。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表”规定的评审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其他：

1、报价算术修正方法：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修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否决。

2、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经营资格 审查资格 评审标准	法人或负责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有效期内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1月以来其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2022年1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3月的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1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3月的缴纳凭证，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资料或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声明
	供应商信用信息	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特殊资格要求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测绘甲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须包括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不动产测绘）。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人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委托书。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90天)
	服务期	18个月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准
	投标保证金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系统缴纳的出具系统提示已缴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无效标审查”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项进行评审。总分值 105 分（其中：5 分为政策性加分），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 评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价格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其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10 分	
技术分 (15 分)	一、服务方案(10 分) 根据方案科学、合理性酌情打分 0-10 分。 相关内容缺失，不得分。	0-10 分	
	二、质量控制措施（2 分） 质量控制点设置充分、清晰；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可行，明确承诺完成后续质量保障和服务工作，2 分； 质量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有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明确承诺完成后续质量保障和服务工作，对违约承担责任；1 分； 基本承诺完成后续质量保障和服务工作；0.5 分；相关内容缺失，不得分。	0-2 分	

	三、进度控制（1分） 严格按成果提交时限要求、内容要求，根据生产各环节关键时间点有序推进，进度控制科学，职责分工合理的；1分； 满足成果提交时限、内容要求，各环节时间节点较为明确，并附有较清晰的职责分工；0.5分； 只承诺满足成果提交时限、内容要求，时间节点划分不清晰，职责分工较为简单；不得分。	0-1分	
	四、保密制度（2分） 有保密承诺，且有数据保密管理制度，措施合理有效，2分； 有保密承诺、数据保密管理制度，但措施针对性不强或无具体措施，1分； 仅有保密承诺，无具体措施和制度，0.5分； 无保密承诺，不得分。	0-2分	
商务分 (75分)	1、投入仪器及设备情况 (1)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无人机十台以下（不含十台）每台得1分，十台及以上的得10分，本项满分10分。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设备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齐全本项不得分。 (2)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GPS-RTK，十五台以下每两台得1分，十五台及以上的得10分，本项满分10分。注：须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购买设备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齐全本项不得分。	0-20分	
	2、人员配备情况 (1)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测绘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具备测绘专业中级职称得3分；本项满分5分。 (2) 技术负责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测绘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具备测绘专业中级职称得3分；本项满分5分。 (3)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测绘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以外）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二十人（不包括二十人）以下得10分；二十人以上的得15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15分； (4)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人员一人得一分；本项满分5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相应有效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及2021年始至投标截止日期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0-30分	

	3、类似业绩 (1) 投标供应商承担过自然资源确权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为 15 分。 (2) 投标供应商承担过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 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相关行政部门向供应商批复项目（资金批复文件或工作方案等）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盖鲜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	0-25 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项（2 分） 本项目为服务类招标不适用	据黔财采〔2014〕15 号和财库〔2019〕9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两个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注： 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环保产品目录上的相应证明材料或网上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0-2 分	
少数民族产品加分项（3 分）	据黔财采〔2014〕15 号，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 须提供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则评审优惠不予考虑。	0-3 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小微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提供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政策性加分的相关说明: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少数民族自治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包括云南省、贵州省、青海省。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定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办法对各包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由招标人依序确定各包入围供应商。

五、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 服务要求

一、工作目标

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要求，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统筹兼顾、发展和保护相统一的原则，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建设。

二、工作服务范围

对全县森林、山岭、荒地、水流等全部国土空间内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通过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三、内容及重点

开展县辖区内除国家、省和市级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要求，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自然资源分级与属地相结合确权登记的原则，对辖区内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河流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森林、

国有林场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加强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管理和应用，实现全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互通共享。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等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四、提交成果

- （1）碧江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设计书；
- （2）碧江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
- （3）碧江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质检报告；
- （4）碧江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地籍数据库；
- （5）碧江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表；
- （6）碧江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单元图；
- （7）碧江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调查底图。
- （8）所有提交成果通过省级审核验收合格，所有成果及版权归甲方所有。

（二）商务要求

- 1、服务期：18 个月 。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准 。

第五章 合同资料及格式（供参考）

（供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供应商：_____

采购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一、合同签订

（一） 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采购人应按照中标价格签订合同，如有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有关部门审批，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幅度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

1.2“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5“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和/或其它材料。

1.6“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7“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根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公交站路名牌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它部分所取代的范围。

3.技术规格和要求

3.1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

4.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损失。

5.包装

5.1 乙方应提供制播设备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护制播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6.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以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由甲方出具的收货证明上的日期为最终服务期。

7.保险

7.1 由乙方办理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为货物价格的 110%，保险保至项目最终服务地点。

8.付款方式（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价格

10.1 合同总价与投标报价总价应一致。

11.质量保证和验收

11.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最流行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1.5 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但该报告不能免除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12. 检验

12.1 在交货前，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合同规定的证明书。该证明书将成为向甲方要求付款的单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对于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来说，不能成为最终检验证明。供应商所做检验的详细情况和结果必须写出报告，该报告应附在证明书中。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书。如发现规格和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无论什么理由，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用了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了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督，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提供方便。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如果乙方对甲方根据合同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规定向乙方提出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负有责任时，乙方须经甲方同意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3.2.1 同意拒收制播设备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修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13.2.2 根据货物劣质、损坏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13.2.3 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3.2.4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和有缺陷部分进行修理，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理，由此产生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3.3 对于上述索赔如果甲方在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应视为乙方接受了甲方的索赔要求。如乙方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未能按照本合同第 15.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货款或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出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补偿。

14.延期交货

14.1 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扣除相应额度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加收迟交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15.违约赔偿

15.1 除了甲方同意延期或本合同第 18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或乙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滞纳金。滞纳金按 7 天 1% 计算，不足 7 天亦按 7 天计算。如延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尽管该合同已解除，乙方仍应毫不迟延地支付前面所说的滞纳金。乙方支付的滞纳金总额度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6.不可抗力

16.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

可抗力的事故。如果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4 履约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八条执行）

18. 仲裁

1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向临沂仲裁委员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可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9.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制播设备。

19.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9.2 在上述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9.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9.1.2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制播设备类似的制播设备，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但是，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破产终止的合同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变更指令

21.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21.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1.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21.1.3 交货或服务地点；

21.1.4 乙方提供的服务。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等量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 15 天内提出。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在原投标文件中还是后来发生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通知

2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另一方面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发送到对方的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25.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本合同应用中文书写。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解释。

28. 合同生效及其它

28.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办一份、交易中心一份。

2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买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卖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见证 方：单位名称：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X X X 项 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 / 副本)

项 目 名 称： _____
采 购 方 式：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供 应 商： _____
详 细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期： _____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二、资格文件

（一）投标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三）资格材料

（四）投标供应商身份

（五）投标保证金函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部分

（二）投标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技术内容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条款响应表

（二）商务部分

（三）投标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商务内容

五、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致：

（投标单位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1）我方愿意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其中纸质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光盘____份。

（2）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投标报价：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

（4）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

（5）服务期：____；

（6）保证遵守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7）保证投标文件中所述本单位情况属实；

（8）保证忠实地履行买卖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情况及技术资料；

（11）本投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传真：____

单位地址：____

电话：____邮编：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

投标日期：____

注：当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质量标准	备注
1					
2					
.....					
投标报价总价大写：			投标报价总价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项填写。

2、此表应包含在投标文件内，并同时单独提交两份密封在唱标信封内。

二、资格文件

（一）投标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投标供应商名称：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营业场所面积：	
注册资金：	年营业额：
公司总人数：	
企业简介介绍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发布的采购公告，我公司（企业）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愿意参加本次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保证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的。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日期：

（三）资格材料

1、一般资格要求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以来其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③依法缴纳税收（2022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 3 月的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 3 月的缴纳凭证，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二”】

⑥供应商信用信息：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五”】

2、特殊要求

①投标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测绘测绘甲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须包括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不动产测绘）；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三”】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承诺书，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四”】。

(四) 投标供应商身份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应准备与采购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各一份，以备开标会场查验，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进入开标会场。

（五）投标保证金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要求，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如我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你方有权全额没收该投标保证金。

此处粘贴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三、技术文件

（一）技术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各技术评分标准制作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

（二）投标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技术内容

（格式自拟）

:

四、商务文件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商务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各商务评分标准制作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三）投标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商务内容

五、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全部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提供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提供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不是享受此优惠，响应文件可以不做此项。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3、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4、少数民族产品加分项

附件：

附件一：关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守法经营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关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四：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我方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非联合体投标，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此页为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附件五：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